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4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思妤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思妤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伍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刑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經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經法官訊問後，亦得限制出境、出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定有明文；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在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思妤（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均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3月19日

01 起羈押3月，嗣於原審辯論終結日113年6月3日裁定被告提出
02 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
03 押，並應限制住居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1樓，
04 暨自具保停止羈押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由具保人於113
05 年6月5日提出保證金，完成具保程序後將被告釋放，被告自
06 113年6月5日至114年2月4日止限制出境、出海，有原審法院
07 113年度訴字第253號裁定、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
08 存款收款書、限制出境（海）通知書、113年6月6日新北院
09 楓刑民113訴253字第18890號函（見113年度訴字第253號卷
10 第199至205、207、215頁）。其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訴字
11 第253號判決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年
12 及沒收之諭知。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
13 字第5437號案件審理中。

14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事
15 證，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60
16 頁）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
17 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18 罪，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係法
19 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被告經原審判
20 處有期徒刑6年，足見被告所應承擔之罪責非輕，客觀上增
21 加畏罪逃亡之動機；此外，自被告近年入出境紀錄觀之（見
22 113偵11246卷第319頁），其有頻繁進出國境之情形，且每
23 次出境時間為一月、二月餘，可認被告確有在國境以外生活
24 及居住之能力，難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
25 可能，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至被告之辯護人
26 雖以本件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刑期並無較原審判決之刑更
27 重之可能，以原審所處刑期，應該是3年就可以假釋，並無
28 逃亡之虞等語，惟按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
29 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
30 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刑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則本
31 件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尚在法院審理中而未確定，

01 甚且未至刑罰執行階段，何能預期被告日後必有悛悔實據而
02 獲致假釋之機會？被告之辯護人徒憑己意預斷將來執行之刑
03 期縮減、假釋情形，反推其逃亡可能性降低，自無從採憑。
04 再本案雖經本院辯論終結，並定114年1月23日宣判，惟尚未
05 經判決確定，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
06 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審酌被告本案情節與所犯罪名之
07 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為防止被告出境
08 出海後故意不入境接受審理或執行，基於保全刑事追訴、執
09 行、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非以限制出境、出海，
10 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認依目前訴訟進
11 度，仍有繼續對被告施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之必
12 要，爰裁定自114年2月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
14 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7 法官 羅郁婷
18 法官 葉乃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程欣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